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67号

申请人：吉三艳，女，汉族。

被申请人：无锡星可罗兰时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NF2T01X，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老木材市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丁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吉三艳以被申请人无锡星可罗兰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可罗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星可罗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星可罗兰公司，但未能送达。

申请人吉三艳与被申请人无锡星可罗兰时装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4）苏0205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星可罗兰公司应向吉三艳支付工资12956元及利息等。后星可罗兰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吉三艳遂向我院申请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星可罗兰公司依旧未能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吉三艳遂以星可罗兰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星可罗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星可罗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50万元，股东为丁荣、张婷。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星可罗兰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由于星可罗兰公司未能向吉三艳清偿到期债务，故吉三艳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星可罗兰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吉三艳就该笔债权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星可罗兰公司依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可见星可罗兰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星可罗兰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吉三艳对无锡星可罗兰时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林 双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